**罪犯孔祥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24号

　　罪犯孔祥清，绰号“孔老二”，男，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四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云台镇安坪村7组56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(2007）泉刑初字第1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祥清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被告人孔祥清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1632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孔祥清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6-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7）泉刑初字第1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孔祥清的刑事判决；判处被告人孔祥清犯绑架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核期自2009年8月26日起至2011年8月25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9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孔祥清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9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7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

32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5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15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孔祥清于2006年12月10日，在晋江市为勒索财物绑架他人并杀害人质，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。

罪犯孔祥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4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2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46.5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07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 元，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43.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8.7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73.7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孔祥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祥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